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143号）。

5、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需更换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格审计机构库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库中。鉴于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1981年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6)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6起。诉讼主体为自然人的有5起，其中1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致同的连带赔偿请求，1起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1起待最高院裁定是否再审，2起一审尚未开庭；诉讼主体为法人单位的有1起，该诉讼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已上诉。

(7)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

(9)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2. 上年末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一优，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倪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一优、注册会计师刘勇、项目质量控制倪军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具体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后实际费用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

户登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需更换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格审计机构库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库中。鉴于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项。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